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 1 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4,923,0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90,479,8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4,443,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19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024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95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晋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出席 5 人，通讯出席 4 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0,289,588	99.987232	190,300	0.012768	0	0.000000
H 股	104,443,1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94,732,721	99.988068	190,300	0.01193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0,252,288	99.984730	227,600	0.015270	0	0.000000
H 股	104,346,133	99.907126	0	0.000000	97,000	0.092874
普通股合计：	1,594,598,421	99.979648	227,600	0.014270	97,000	0.00608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晋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662,424	94.403454	是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565,928	94.397404	是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554,321	94.396676	是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554,321	94.396676	是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4,131,120	94.307443	是
3.06	选举张笑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547,121	94.396225	是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547,121	94.396225	是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于绪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5,306,718	94.381152	是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390,617	94.323713	是
4.03	选举陈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5,644,417	94.402325	是
4.04	选举曾崧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5,801,717	94.412188	是

5、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鲁智礼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05,801,718	94.412188	是
5.02	选举魏志浩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05,813,317	94.412915	是
5.03	选举张宪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05,801,717	94.412188	是
5.04	选举张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04,258,017	94.315399	是
5.05	选举项思英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505,801,717	94.412188	是
5.06	选举夏晓宁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505,801,717	94.4121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667,268,441	99.965902	227,600	0.034098	0	0.000000
3.01	选举晋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51,245	86.644895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62,844	86.646633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51,237	86.644894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51,237	86.644894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7,196,036	86.471829				
3.06	选举张笑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44,037	86.643815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344,037	86.643815				
4.01	选举于绪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404,738	86.652909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261,637	86.481657				
4.03	选举陈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400,437	86.652265				
4.04	选举曾崧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404,737	86.6529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第 2 项至第 5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 7 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4 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 6 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高烨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迎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晋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晋明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张东明女士、曾崧先生及田圣春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晋明军先生、李兴佳先生、张秋云女士、王立新先生及田圣春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晋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陈志勇先生、张笑齐先生、陆正心先生、于绪刚先生及曾崧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晋明军先生、张笑齐先生、陈志勇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晋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朱建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代为行使总裁职责，朱军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花金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启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灏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李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史红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韩军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聘任朱建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代为行使总裁职责，朱军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花金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启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灏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李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史红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韩军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杨峰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聘任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建民个人简历

朱建民，男，1963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代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2、朱军红个人简历

朱军红，女，1969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3、徐海军个人简历

徐海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高级程序员。曾任河南证券上海业务部电脑部经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营业部经理及上海汇尔顿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4、李昭欣个人简历

李昭欣，男，1969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河南省劳改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从事财务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河南省国资委工作，历任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调研员、综合处（研究室）处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5、花金钟个人简历

花金钟，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 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河南莱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公司检查处处长，办公室（党务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

6、朱启本个人简历

朱启本，男，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刘灏个人简历

刘灏，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事务所审计二部、光大证券投行总部、联合证券债券业务部、民生证券投行事业部、民生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201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投资官。

8、李峰个人简历

李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三门峡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至 2015 年先后任本公司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部总经理、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总裁；2017 年至 2019 年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9、史红星个人简历

史红星，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油脂公司、河南省期货业协会，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期货监管处四级行政助理、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10、韩军阳个人简历

韩军阳，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工作，先后任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行政区营业部副经理、电脑中心部门主任；2002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至 2019 年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峰，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高级业务经理、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中期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迎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鲁智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项思英女士、张博先生、许昌玉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委员，其中项思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魏志浩先生、夏晓宁先生、巴冠华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其中魏志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洪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担任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担任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碧波路 699 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2 号 5 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收件人：沈女士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315900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洪河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作为本人 / 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016,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的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张国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4,01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张国秋；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拟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5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即 1,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